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至150萬元，並自民國（下同）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是上訴第三審之利益，必須超過150萬元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5,0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,520元，及自10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二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被上

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,520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，雖上訴人對本院二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計算上訴利益不併算利息，是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49萬46元，並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